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温振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黄著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与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99,912,125.39 元作为股权对价款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金利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3KEU2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地：株洲市石峰区石芦路 455 号综合楼二楼

5、法定代表人：张锦彬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12-05

8、经营范围：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发电项目的技术、投资、管理；发电成套设备销售。

9、股权结构：中山市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公司与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23628B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

（5）法定代表人：罗洪元

（6）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08-11

（8）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发电设计、投资、管理；发电成套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设备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及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由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固废”）持股 51%，创志集团持股 49%。2022 年 7 月 8 日，雅居乐固废、创志集团与标的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志集团回购雅居乐固废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目前尚未交割。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株洲金利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株洲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粤建会事查［2022]6002-39A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金利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2,715,563.04 元，负债总额为 562,678,039.02 元，资产净额为 390,037,524.02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8,778,064.80 元，净利润为 38,253,597.68 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株洲金利亚的资产总额为 914,476,098.60 元，负债总额为 525,044,155.45 元，资产净额为 389,431,943.15 元；营业收入为 45,771,653.39 元，净利润为 7,030,524.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收购所涉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正恒资评字[2022] 第 1073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945.88 万元，比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9,321.71 万元，增值率 75.29%。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 59,991.21 万元。

（2）本项目对价款分三期支付

①第一期对价款

创志集团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与中山公用共管，当达到全部对应支付条件时，中山公用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对价款总额的 30%。支付条件如下：

a. 创志集团以现在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为创志集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质押担保，与中山公用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b. 创志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创志集团与雅居乐所签前轮交易协议（包括回购协议等）已履行完毕，如有未结事项、任何争议，均由创志集团与雅居乐自行处理，与中山公用、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无关。如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损失，则中山公用有权扣减对价款或向创志集团追偿。

②第二期对价款

当达到对应全部支付条件时，中山公用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对价款总额的 58%，支付条件如下：

a.创志集团完成与雅居乐关于该 51%股权的交割，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

b.创志集团取得湖南省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文件；

c. 创志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至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主体名下。

d. 创志集团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e. 创志集团提供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药品药剂等完整的资料清单，包括数量、厂家、品牌、型号、分项价格等能够清点核实的必备信息，经创志集团与中山公用双方共同盘点确认。

③第三期对价款

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山公用名下的次日起计的 6 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间”），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中山公用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 12%。

（五）其他事项

鉴于公用环投与创志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金利亚 100%股权转让协议，且雅居乐固废、创志集团与株洲金利亚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志集团回购雅居乐固废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目前尚未交割）。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权益，公用环投经与创志集团及雅居乐固废协商一致，就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关于雅居乐固废与创志集团之间股权对价款的支付及三方股权转让流程。

（六）受让标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规模 1700 吨 / 天，已全部建成投运，规模较大，项目特许经营期剩余约 23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73.6 元 / 吨，当地经济条件较好，政府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购后有利于公司做大固废板块的体量，对未来的业务拓展有积极意义。

公用环投收购株洲金利亚符合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的优势。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为公司进入湖南市场提供良好机会，同时促进公司在省外的布局，为公司新一阶段的扩张发展树立标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概述

鉴于株洲金利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贷款 19,92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担保方为中山市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5,4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目前担保方为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在目标股权交割后 2 个月内，完成标的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担保方式的置换。将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公司或下属企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对应贷款合同到期日。如若标的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后 2 个月内及时还款则无需进行担保置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株洲金利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用环投与创志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与金融机构洽谈，在目标股权交割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担保方式的置换。如若标的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后 2 个月内及时还款则无需进行担保置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完成收购株洲金利亚 100%股权后，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株洲金利亚的股东，将不再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变更由公司或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对株洲金利亚的尽职调查了解，株洲金利亚保持稳健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收购后本公司对株洲金利亚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为株洲金利亚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对株洲金利亚的充分了解，认为株洲金利亚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乃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株洲金利亚 100%股权收购后，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变更由公司进行担保，这将有利于株洲金利亚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株洲金利亚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 90,626 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0,82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7,649.9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收购所涉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正恒资评字[2022] 第 1073 号）；

4.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粤建会事查[2022]6002-39A）；

5.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6.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7.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8.关于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

9.其他相关报告备查。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顺刚	
电话	021-517609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6,330,049.97	3,384,419,230.4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4,261,026.60	1,695,644,979.40	7.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2,182,735.50	2,099,722,740.78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09,126.52	108,319,778.82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32,153.39	42,327,775.21	1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61,197.55	273,304,877.70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30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8	186,514,000	0	质押	41,500,00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3.20	10,773,000	0	无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	8,555,400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遥泽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6,700,000	0	无	
施辉	境内自然人	1.21	4,073,000	0	无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2,784,600	0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135,742	0	无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896,400	0	无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85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162,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城普通合伙人。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海永德于、德永润城 5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与施辉先生、迎水遥泽 10 号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公告》（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议案》。作为国内休闲食品行业上市公司，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投资布局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打造食品产业生态圈，公司拟通过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消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93 万元，占基金 49.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参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并注销的原因

现因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行业竞争态势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基金合伙各方一致决定暂不设立该基金，公司终止本次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未最终设立，公司及合伙各方未就基金实际出资，基金也未开展任何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开展业务，公司亦未实缴出资，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办理基金的解散、清算、清偿、分配及注销事宜。本次终止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orporate@laiyif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施永雷先生，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赛花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orporate@laiyife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顺刚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电子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辉安防	股票代码	3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鑫伟	吴鑫伟	
电话	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电子信箱	ir@hhglove.com	ir@hhglo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478,875.63	456,006,116.30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7,902.45	46,018,517.35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04,246.58	40,016,883.54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55,309.19	35,773,457.45	-1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6.55%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793,555.92	1,240,311,972.47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336,689.85	925,815,720.95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海霞	境内自然人	34.50%	50,000,000	50,000,000		
王咸华	境内自然人	13.80%	20,000,000	20,000,00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13.80%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钥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10,000,000	10,000,000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73,913	0		
孙晓琴	境内自然人	0.88%	1,277,800	0		
叶雨虹	境内自然人	0.60%	864,995	0		
曾月娥	境内自然人	0.39%	561,579	0		
朱彦武	境内自然人	0.26%	370,100	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0.25%	3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海霞系王咸华之配偶，王鹏系王咸华、姚海霞之子；王咸华系南通钥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咸华、姚海霞分别持有南通钥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1.10%、10.00%的出资份额，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47.89 万元，同比下降 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7.79 万元，同比下降 5.52%。本报告期，全球经济复苏的诸多不确定性及国内疫情散点多发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及自主品牌业务的拓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从“开源”和“节流”两方面持续推进生产的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全面质量提升、缩短标准交期为核心抓手，努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合作粘性。在全面质量提升方面，通过进一步明确质量职责、完善质量评审、塑造质量品牌等方式，全力打造产品质量亮点工程。在缩短标准交期方面，通过订单资源合理分配，实现均衡生产，通过人力资源灵活调动，实现柔性生产；同时综合运用全面生产管理（TPM）、全面质量管理（TQM）等管理方法，提升生产的稳定性。

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化、数字化管理，坚持“智”造变革。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升级 ERP 系统，从原来的单组织 ERP 软件，切换到“金蝶·云星空”多组织集团化平台管理，初步实现 ERP 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办公自动化（OA）之间的数据高度集成，在智慧排产、集成物流、精益生产、数字化管控方面成效显现。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围绕手套防护性能和佩戴舒适度的提升，为满足消费者多场景、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公司重点推进乳胶压纹、氯丁长筒防化、无盐磨砂、高耐用性手套、皮感 PU 等浸渍乳胶、丁腈、氯丁橡胶各胶种产品开发。在超纤维新材料领域，除对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所需特种纤维进行针对性开发外，公司利用该等纤维的卓越性能和广泛用途，积极开展防切割防护服、防切割护臂及护膝等的开发，并积极探索个体安全防护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超高强防切割 MetalQ?工程纱线，开发的部分个体防护装备（防切割服装系列）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体系规划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研发中心硬件升级、研发团队搭建、新产品开发等。另外，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力量的同时，推动建设恒辉安防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院除设立技术管理部、恒辉安防分析检测中心、恒辉安防中试基地外，设立四个研究所，包括高性能纤维研究所、高性能纤维应用研究所、涂层开发与应用研究所、高性能防护手套研究所。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恒辉安防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架构已经搭建，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恒辉安防研发中心大楼装修改造过程中，预计 9 月份可全面投入使用。

3、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部门组织架构和团队建设，积极打造“团队协作、优势互补、持续学习、适应变革”的卓越团队。在外销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稳定北美、欧洲市场原有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外销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澳大利亚、土耳其、北欧等国家和地区深化客户合作，强化核心产品的渠道布局。

在内销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自主品牌营销方案，强化对流通批发渠道和工业用品大客户渠道的统筹布局，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基础。针对工业用品大客户渠道，公司选择汽车制造行业、石油化工行业、风电新能源行业等重点行业重要企业为切入点，实行“一企一策”，开发样板客户，并积极打造样板行业解决方案。

4、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在一期建成并顺利运营的基础上，项目二期、三期正按照既定的进度规划稳步推进，项目预计于年底前可完成全部投资，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24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能，该等高性能纤维广泛应用于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建筑、纺织、体育器械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安防产业园项目，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年产 7200 万打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备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置审批程序，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公司初步规划于 2024 年底完成安防产